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0年8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契合公司发展光电显示主业的战略规划，壮大公司光电显示产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在安阳市建设新型光电显示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20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河北光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安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指定的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人成都中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签署项目公司的《合资协议》，由项目公司实施建设新型光电显示材料产业园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6日